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映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  
字第5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映竹於民國113年3月6日18時28分  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段000號由西往東方向停等紅燈，待號誌轉綠燈欲  
向前方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 
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  
自然光線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  
物、視距良好、有號誌、速限每小時50公里、當時車速每小  
時5公里、同向車道有人車等情況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  
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 
貿然前駛，適告訴人陳丹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型機車因前方號誌為紅燈，在前方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，兩  
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肩部旋轉肌  
環肌肉和肌腱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 
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  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 
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  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 
03 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  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楊盈茹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